外交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94-9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	規定	第一學		手 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供計 (生, 枚 彩 日)
		學分	上	귀	上	긧	上	下	上	下	備註(先修科目)
政治學	必	6	3	3						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西洋外交史	必	4	2	2							
中國外交史	必	4	2	2							
研究方法	必	2			2						
比較政治	必	3			3						政治學
國際關係	必	4			2	2					
大二英文-英文作文	必	4			2	2					
大二英文 – 英文翻譯與習作	必	4			2	2					
國際政治經濟學	必	3				3					
國際公法	必	6					3	3			國際關係
國際組織	必	3					3				
區域研究-東南亞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區域研究至少六選一,此科目
區域研究-東北亞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限制人數,但修習相關第二外
區域研究-中東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語者可優先選課。九十三學年
區域研究-拉丁美洲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度開設拉丁美洲及西歐、東
區域研究-西歐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歐。九十四學年開設東北(南)
區域研究-俄國與東歐國際關係	群	3					3				亞及中東,以此類推。
國際談判	必	2						2			
國際安全	必	2						2			國際關係
中華民國外交政策	必	2						2			
外交決策分析	必	2							2		國際關係
中共外交政策	必	4							2	2	
合 計		64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:132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:

- 一、本系必修共 **64** 學分,校定通識 28~32 學分,選修 **36~40** 學分由學生自行決定選修本系或外系的課,本系皆承認此學分爲畢業學分。學程、輔系、雙主修學分亦可列入選修。
- 二、開設雙班課目者以該年級全班人數之三分之二爲各班上限;二年級轉學、轉系生亦受此限制, 但因補修一年級必修課而與雙班課目之一班衝堂者,得不受三分之二人數限制。
- 三、本系開設之必修科目不收外系生(區域研究例外),輔系生及雙主修者不在此限;選修課中, 英語會話及心理學不收外系生。
- 四、選修體育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五、軍訓選修學分可列入選修學分計算,唯以四學分爲上限。
- 六、本系選修所開之全學年之科目,上學期及格,下學期不及格,上學期之學分得承認;上學期及格,下學期因故未續修習者則不計入本系選修學分。
- 七、多修習之必修課程(區域研究)可採計爲選修學分。
- 八、「政治學」爲「比較政治」之先修科目,如因選課需要,兩者可同時修習,惟不得跳修。「**國際關係**」爲「國際公法」、「外交決策分析」、「國際安全」等科目之先修課程,均不得同時 修習或跳修。(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決議)。

聯絡資料

系 別		承辦人	電話	電子郵件	備註
外交系	承辦人	劉英羚	50916	dip50916@nccu.edu.tw	
註冊組	承辦人	陳佳琪	63283	chiachi@nccu.edu.tw	